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verseas Chinese Town (Asia) Holdings Limited
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66)

(債券證券代號：40303, 40356)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乃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並採納併入了全部建議修訂(定義見下文)的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二份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其中包括)(i)使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及(ii)作出其他內務修訂(包括根據上述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修訂作出相應修改)(統稱為「建議修訂」)。鑒於建議修訂的數目，董事會建議採納第二份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替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以英文編製，建議修訂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建議修訂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第二份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後方告作實。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第二份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詳情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大帆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發出之日，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張大帆先生、王建文先生及林開樺先生；非執行董事汪文進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慧玲女士、林誠光先生及朱永耀先生。